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分公司的2026年度扬州东站周边重要卡口交通秩序维护项目采购活动，为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扬州东站周边重要卡口交通秩序维护项目，属于（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）；供应商企业为扬州文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237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9.33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应数据。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| 行业名称 | 指标名称 | 计量单位 | 中型 | 小型 | 微型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| 从业人员 (X) | 人 | 100≤X<300 | 10≤X<100 | X<10 |
| | 资产总额 (Z) | 万元 | 8000≤Z<120000 | 100≤Z<8000 | Z<100 |



2

我方无其他折扣文件须上传!